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斌凱

相　對　人　九麥食品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鈺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3年12月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工資共計新臺幣17萬1597元，由相對人分12期給付，於每月10日以前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，第1期於114年1月10日以前給付（遇國定例假日延後一天），第1期至第11期每期給付新臺幣1萬5000元，第12期給付新臺幣6597元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，於新臺幣9萬6597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行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分12期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1597元，於每月10日以前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，第1期於114年1月10日以前給付，第1期至第11期每期給付1萬5000元；第12期給付6597元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僅給付部分款項，尚有餘額9萬6597元未按期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餘額9萬6597元部分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人於113年12月9日調解成立如上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

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而相對人僅按期給付共7萬5000元，其餘9萬6597元均未按期給付等情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金融帳戶存摺封面、存摺內交易明細資料等附卷可憑，則聲請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，相對人據以聲請於9萬6597元之範圍內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